#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男

無

次



富 楊 姓名 田

學

出生

出生地 臺南市

別

延平國小

年月  $\mathbf{H}$ 

36年10月6日

之政黨

歷

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第3屆里長

政

為民服務及爭取地方建設。

歷

見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#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別

次



吳權 國 姓名

 $\mathbf{H}$ 

出生 年月 58年4月15日

出生地 臺南市

男

無 之政黨

高中畢業

學

歷

仁德區二行里辦公處主任

政

見

- 1.結合二仁溪堤岸工程綠美化整個社區
- 2.落實長照2.0 C+關懷長者、照顧弱勢
- 3.全力配合社區、廟宇、學校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
- 4.推動環保低碳社區
- 5.持續推動自主防災、減災、落實執行使里民生活無慮
- 6.全心督促爭取排水工程品質解決水患問題
- 7. 秉持二行里吳忠慶里長志願、服務里民

歷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動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#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次



富 黃 建 姓名

別 男 學

歷

出生地|臺南市

高中畢業

出生 年月 日

45年1月23日

之政黨

無

土庫村第十三、十四屆村長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 仁德鄉民代表

歷

政

見

為民服務、促進地方和諧

照顧弱勢、爭取社區福利與建設

推行環保、創造優質生活環境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現任土庫里長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闖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#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次

葉清仁 姓名

別

學

歷

出生地 臺南市

男

無

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

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 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

年月

出生

50年4月10日

臺南市家齊女中第90、91學年家長會長 臺南縣植物保護商業公會第5、6屆理事

中洲保生宮管理委員會第九屆主任委員 臺南市仁德區中生里第二屆里長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第三屆里長

歷

## 政

見

- 一、宜居中洲,推廣中洲樂農遊,發展地方農特產品(胡麻油、蕃薯、蕃茄、泡菜、豆腐乳)。
- 二、加強社區總體營造、劉、王家古厝、二仁溪生態、舊鐵橋、舊營區、景觀設計、照明設備。
- 三、爭取改善中洲8街(竹仔腳路)、依仁二街(舊陸軍路)淹水問題。
- 四、爭取中洲菜市場、活動中心改建。
- 五、參與政府長照2.0、照顧長輩、關懷弱勢、辦理共餐及送餐服務。

## 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-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去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( 発費電話 24 小時 久久服務 )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#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次



姓名 林 江 溪

男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

國中畢業

出生 年月 日

48年4月20日

歷 無

歷

- 一、田厝村18屆村長
- 二、田厝里第1屆里長
- 三、合併後文賢里第1屆里長特助
- 四、西安宮總幹事
- 五、元極舞養生協會1、2屆理事長

見

政

- 一、86便道靠近糖廠橋南邊裝設水銀燈。
- 二、社區雜草清除。
- 三、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地方建設,不分田厝或凹仔三甲,共同打拼文賢里的未來。
- 四、協助三甲社區發展協會與田厝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會務。
- 五、協助三爺宮、水明殿、西安宮廟務推動。

## 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#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次



昇 張台 姓名

40年2月23日

出生地|臺南市

別

無

一、仁和國小第三屆畢業

二、金城初中第三屆畢業

三、臺南一中58年畢業

四、中正理工學院62年畢業

經

一、第18屆仁愛村長,第一、二、三屆仁

出生

年月

二、二空自治會副會長

愛里長。

- 三、205兵工廠暨臺南配件廠中校主任
- 四、臺南市河南同鄉會理事長。
- 五、仁愛協進會副理事長。

- 一、一人當選,夫妻兩人服務。
- 二、繼續爭取亞航社區聯外道路,向南延伸至十鼓園區。

學

歷

- 三、全力爭取活動中心、辦公室、碉堡文化園區早日完成。
- 四、本里播音系統,已全面動工,更新設備。
- 五、新開闢仁愛里公園,種植花草,增添桌椅供里民休憩。
- 六、每年噴藥五次,防治登革熱(其中四次係本里外包)。
- 七、每月集合義工,打掃環境乙次。
- 八、每兩個月雇工,清理巷道水溝,除草及整理環境一次。
- 九、每年辦理音樂會、健行活動、節慶會餐各一次。
- 十、每年辦理自強活動四次。

十一、隨時通知動保協會,捕捉野狗,避免傷人。 見

- 十二、配合國民就業輔導中心,提供里民就業機會。
- 十三、配合榮服處,提供急難救助及就業、就養、就醫。 十四、配合天主堂、基督堂、保華宮、武德宮舉辦活動。

歷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□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#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男

號 次



鄭晴 姓名 而

出生地|臺南市

別

學

出生 年月

H

58年2月22日

推 之政黨

歷 無

高職畢業

保華宮管理委員會委員

- 仁德青工會副會長
- 仁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
- 三屆仁德區成功里里長

政

- 1、持續照顧里內弱勢族群
- 2、積極爭取里內建設
- 3、營造在地特色推動成功里半日遊、創造在地商機
- 4、打浩長青友善環境
- 5、辦理各項文康活動
- 6、持續做好防疫工作守住疫情

歷

見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
○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